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5%以上股东减持超 1%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

-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5%以上股东谢 志昆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764,0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 1.34%。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 收购,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056,000 股,持股比例从 6.70%减少为5.36%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董事、5%以上股东谢志昆先生《减持结果通知 函》,谢志昆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764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34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	名称	谢志昆					
信息披露义务 人基本信息	通讯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	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3月25日					
权益变动明细	· 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		
	<i>&gt;</i>	22.74.77	700001150	(股)	(%)		
	大宗交易	2020年3月25日	人民币普通股	1, 764, 000	1.34		

#### 备注:

- 1. 谢志昆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,其所持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,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 sse. com. cn)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 2020-002 号公告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自公司上市以来,谢志昆先生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行为,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8,82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6.70%。
- 2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- 3.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#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		(股)	(%)	(股)	(%)
谢志昆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,820,000	6.70	7, 056, 000	5. 36

备注: 谢志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.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,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.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: 谢志昆先生拟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764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.34%;实际减持1,764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1.34%,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  - 3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# 2020年3月27日